

訴 願 人 ○○○即○○補習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 11 時 30 分至 20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30 分鐘（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1 日寒假期間，工作時間變更為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30 至 60 分鐘）；每月 5 日給付上月薪資；並查得：（一）訴願人未提供○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君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16 分至 20 時 6 分，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367 元（薪資 33,000/240x4/3x2），惟訴願人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394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5、17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252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10602462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252 號 發文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25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

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5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絕無要求○君 110 年 1 月 28 日留下加班，寒假期間學生皆於下午 6 點多就被接回，根本無加班必要。當日○君已下班，給她方便才讓她留下來等人，訴願人不可能要求員工下班時間一到應立刻離開，且○君從來沒有申請加班費，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110 年 1 月員工攷勤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要求○君加班，○君 110 年 1 月 28 日因等人留下，且○君未向訴願人申請加班費云云。查本件：

- （一）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所謂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違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先申請，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9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載以：「…3. 請問貴單位如何記錄勞工出勤？答：僅○○○君以打卡方式記錄出勤，其餘勞工以簽到簿方式逐日記載工作時間並簽名確認。4.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如何排定國定例休假日？每週起迄為何？答：未經勞資會議採用變形工時制度……與○君……等安親班老師約定週一至週五 1130-2000 出勤，但週二可 1400 再到班（因國小週二全天課），休息時間大約 30-60 分鐘，出勤日依照學校上課日，每週起迄自週一至週日，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5. 請問貴單位加班制度為何？答：本單位為補習班為責任制，老師到職時皆已告知須處理完事務才能下班，並無加班費制度，故從未給付過加班費。6. 承上，請詳述○君 110/1-3 月出勤狀況？又 110/ 1/28 2006 才下班原因為何？……答：110/1/25 至 110/2/21 為寒假期間，變更工作時間為 0900-1800，休息時間亦為 30-60 分鐘，1/28 晚下班 2 小時為處理公務，因為責任制，故本單位依約未給付加班費……7. 請問貴單位發薪週期、方式為何？是否按月提供勞工薪資明細？答：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發放，無帳號者，領現金並簽收確認，有帳號者直接轉帳入戶，因工資結構單純，僅約定月薪扣除勞健保費用，故○君薪資每月 33000，勞健保費 1459 元，每月固定領 31541 元，故本單位按時給付工資，而未再提供各別勞工，如○君薪資條，即工資計算方式明細。……」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君自承訴願人因工資結構單純，僅約定月薪扣除勞健保費用，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又據○君 110 年 1 月出勤紀錄所示，○君 110 年 1 月 28 日上、下班打卡時間分別為 8 時 16 分、20 時 6 分，訴願人使○君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應給付○

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67 元（薪資 33,000/240x4/3x2）；惟查卷附○君 110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影本，並無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君補休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未依法提供○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及未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 110 年 1 月 28 日因等人留下及其未申請加班等語，依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5 月 8 日等書、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且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時須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本件係因訴願人無加班費制度，○君才未提出加班申請，另訴願人稱○君 110 年 1 月 28 日係因等人留下，此與先前會談紀錄內容不一致，且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